

淡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

科目：法學諸論

本試題共 / 頁

一. 試就下列二法條規定，申論何謂「法律責任」？(二十五分)

民法第一八四條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九條：「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時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」

二. 據報載，為表彰國內某人士長期對社會公益之奉獻，教廷決議冊封其為爵士，並授與象徵爵位之寶劍一把。不料，該劍於運抵我國時，遭海關以違反我國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為由而沒收之。試由此例，引申說明法律與宗教之相互關係。(二十五分)

三. 當某一特定案件，法律規範不完全而出現「法律漏洞」時，於法學理論上可透過「類推」的方式加以補充。何謂「類推」？其與「擬制」和「推定」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三十分)

四. 是非題(每題五分；正確請答“O”；不正確請答“X”，並簡要說明不正確之理由)

(一) 於民事案件，法官得以法律並無規定為由而拒絕裁判。

(二) 依「契約自由原則」，當事人得依合意就動產設定抵押權。

(三) 於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下，行政機關僅能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授權時，始能有所作為。

(四) 甲乙二人共謀行竊，並約定由甲入室竊取財物，乙在外把風。乙構成刑法上之從犯。